

# 第三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 本期目錄

- 公事  
本職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國務委員兼任發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辦法  
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費辦法  
各地中央機關給食米辦法  
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為據行政院並以院會決議通過戰時後方服  
務政府擇歸大員其直系尊親更在滄陷區死亡不能奉奠  
或服務屬於事半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請鑒核施行一案訓  
令通佈知照由  
民政府訓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簡任特遇及  
薪俸待遇人員開支非常時期特別等公費之疑義令仰悉  
照此飭知照由
- 專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第二屆二次常會議紀錄  
主計長為籌募公債告全國主計人員文  
主計長電頒第一次軍事審計政會訓詞全文

## 人事

###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孔憲毅爲國民政府王計處歲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孔憲毅爲國民政府王計處歲評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平華署福建省社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周爲財政部川康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采呈爲西川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軍清爲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成器爲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成達爲貴州省會計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王計長周森呈請辭職周森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杜之英准免本職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進爲社會部統計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毛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法規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五條 執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鑑敍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第六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

第七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職區之任用法規經鑑敍機關審查後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

以上成績優良經鑑敍部核定者認為具有合法資格

第二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鑑敍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鑑敍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據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敍之資格僅能敍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鑑敍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位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擬任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四條 曾經鑑敍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鑑敍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合格

第五條 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不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俸得予以承認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 公 務 員 任 用 补 充 辦 法 年 資 計 算 表

行別	級別	年資	計	算
官 員 任 務 級	一	薪	口	口
	二	薪	口	口
	三	薪	口	口
	四	薪	口	口
	五	薪	口	口
	六	薪	口	口
	七	薪	口	口
	八	薪	口	口
委 員 任 務 級	一	薪	口	口
	二	薪	口	口
	三	薪	口	口
	四	薪	口	口
	五	薪	口	口
	六	薪	口	口
	七	薪	口	口
	八	薪	口	口
	九	薪	口	口
	十	薪	口	口
	十一	薪	口	口
	十二	薪	口	口
十三	薪	口	口	
十四	薪	口	口	
十五	薪	口	口	
十六	薪	口	口	
十七	薪	口	口	
十八	薪	口	口	
十九	薪	口	口	
二十	薪	口	口	
二十一	薪	口	口	
二十二	薪	口	口	
二十三	薪	口	口	
註其類	薪	口	口	不僱員自此起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請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台併註明。

中央各機關領導幹部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法三十一  
年十一月三十日主計處施行

各機關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定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機關應領之時由生活輔助處於公佈之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俸給費人數依式（附格式）造具入數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並由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審計部備查其第二個月以後各月份應領之生活補助費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交各機關核實發給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清冊由各管事二級主管機關核

各項開支駁駁較遠，活額助費清還不及，在第一個月內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開之活額助費總數電報主管

(栗安閣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講習院)

**標記並行通知**計核轉發如事後與清單所列人數有  
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按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核定數額由財政部依照清單人數按月撥發  
五、在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依前

六、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數報名致本機關經費無法墊付時得重編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七、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度實際領支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計算表（附格式二）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附格式三），送至財政部核轉財政部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分別解庫

或領其剩餘之款不轉移充其新用途

説  
略

二、一每月薪俸報額」按各機關人員實領薪俸額數分別填列如四〇〇元、四〇元、三〇元等。  
二、依前項所舉之例支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一四〇元三〇元各若十人應分別統計於「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欄」分別填入，例如某機關支四〇〇元者共為五人，應領基本數者五人，除已領特別辦公費者外，其餘均應領薪俸加成數，其領支特別辦公費者，則「應領薪俸加成數者」一欄不必填入僅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依照原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應分別填報。

(某機關) 年度公務員領支戰時生活補助費計算表

月  
份

(樣式三)

(某機關) 戰時生活補助費

收 支 對 照 表

民 國 年 度

收	支
收入	支
收財政部資本( )年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收財政部資本( )年月薪俸加成數	
支出	
支本( )職員年月至月基本生活補助費	
支本( )職員年月至月薪俸加成數	
總	
月里月基本生活補助費結餘或(超支)	
月里月薪俸加成數結餘或(超支)	
合計	

說明：(超支數應填入收入欄)  
(結餘數應填入支出欄)

## 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 甲、陪都及遷建區

(一)陪都及遷建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按月應領食米以一律發給實物為原則。

(二)各機關按月應領食米應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根據行政院通知單所填核定數量按月撥發各該機關領發。

(三)各機關按月應領之粉應由陪都民食供應處按照行政院核定該機關最近月份應領之量撥交各該機關領發仍照數扣收。

(四)各機關員役有不需食米頒領代金者由各機關彙列清單向陪都民食供應處按照核定代金標準換領代金乙、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

(一)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在左列之情形之下得按月發給實物其餘一律發給代金。

(1)領米機關所在地設有糧食機關者(在設有糧食供應機構地方為供應機構在未設有供應機構地方為省糧政局或縣政府糧政科)

(2)當地征購之糧食除撥軍糧外尚有餘糧可供給者已決定發給食物之各機關如因核定手續一時不及辦竣須墊發食米者應由主管部會將其機關名稱所在地實有員役人數及每月所需食米數量列表向糧食部申請一面仍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造送清單請行政院核定。

(三)糧食部接到上述應領實物之各機關申請時核其所請熱發數量未超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範圍並認為可發食米者即行轉飭各該地方糧食機關先行熱發至認為不能發給食米者即由糧食部先行墊發代金。

(四)各地糧食機關熱發食米時應由領米機關填具四聯收據除以一聯存費外其餘三聯送由發米機關分別存轉其改領代金或他種糧食者應在領糧備致欄內註明代金數目或他種糧食品名及數目(附格式一)

(五)各機關領到墊發之食米或代金後俟奉到行政院核定知應立即持憑通知單向發糧機關結算多退少補合標準拆合發給(附合標準表)

(六)各機關應領食米如當地並不產米或米糧不足應在糧食機關存以小麥或其他種食糧依照糧食部規定之折合標準拆合發給(附合標準表)

(七)各機關應領食米糧食部原定發給實物而臨時當地無實物可發時即由發米機關照各該地核定代金標準改發代金前項代金由發米機關填具後呈報省糧政局照數撥還並由糧政局按月彙報糧食部核撥。

(八)各地糧食機關所發食米或代金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清冊(附格式二)一份連同各領米機關所送之收據第三聯(附格式三)一份存查另將另一份清冊依次編號製造總冊(附格式三)連同收據第三聯(附格式三)轉送糧食部查核。

(格式二)

領米收據

第四聯報告

字第

號

領米機關名稱

年份

用途種類數量

磅

袋

磅

袋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日

字第號

領米機關名稱

年月份

用途種類

數量備註

磅袋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經領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月日

局政糧省轉關機米發由聯光

部食糧呈轉局政糧省由送聯光

第一聯 存根		第二聯 收據	
領米機關名稱		字第	號
年	月份	年	月份
用	途	用	途
種	類	種	類
數	量	數	量
磅	袋	磅	袋
糧食部		糧食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經領人		經領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右糧已向(發米機關名稱)如數領到此上	
糧食部		糧食部	
領米機關長官		領米機關長官	
年月日		年月日	
此聯由聯合機關米發交聯合機關米領存根備查			

格式二

年 月 例

(發米) 機關發給中央機關食米清冊

領米機關名稱	發種類數	給種類數	種類數量	收據號數	備
合計					

格式三

省糧政局彙報各縣中央機關食米總冊

年 月 例

發米機關名稱	發種類數	給種類數	種類數量	清冊號數	收據號數	簿結存	備
合計							

糧食部規定以他種糧食發給口糧對米之折合標準

品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	考	品類	對米一市斗折合之數量	備	考
稻谷	二市斗			高粱	一市斗二市升		
小麥	一市斗六市升			玉米	一市斗七市升		
蜀黍				青稞	一市斗八市升		
大麥							

(12)

##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九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據行政院呈以院會決議過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滬陷區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請鑒核施行一案訓令通行知照

令主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頤人字第二二五〇二號

呈辭：

「本院第五八六次會議副院長交辦，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滬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以全孝思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理合抄附原提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提案

爲戰時後方服務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滬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擬請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

以全孝思請公決案

吾國自古以孝治天下尤總理揭橥我民族美德首舉忠孝二字目本

黨黨員守則，以忠孝爲愛兩齊家之本，吾人當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是以教忠必須教孝至理名言良有以也。抗戰軍興迄今六載，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之居留滬陷區者無不仍本忠貞愛國之心堅苦擇持不稍卻顧惟如不幸其直系尊親屬死亡於滬陷區內，無法身成服者雖移作忠孝明訓流聞極之思終難自己爲彌補一般服務人員私情缺憾並表示中央提倡孝道起見據請明令公布於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藉全孝思並請本黨總裁普賜題詞，以資褒揚而昭激勵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零零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簡任待遇及荐任待遇人員開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之疑義令仰準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

紀字第二八七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八月十日函陳，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案尚有應請解釋之處。(一)簡任待遇人員應否比照簡任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二)薦任待遇之科員及技士領導一部份工作者應否比照薦任職人員支給辦公費開查復等由，查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於上列二項並未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語，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轉湖南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查簡任待遇及萬代待遇均屬常俸表內未曾列舉之人員，此項人員，倘在各該機關組織法或其地方法頒訂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人員歸其領導者似可准其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理」等語。奉此批，照茲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行外，合行于仰遵照，特此佈。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一零零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本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各機關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希照並飭復遵照由。

據本府文一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函  
字第二八八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  
部會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鑑轉  
備註。」據報告稱：「本案原擬擬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  
擬定如次：（一）官員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

織法或其他依法頒定之法規內有明文規定其職位，且有  
人員歸其領導者得比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辦  
理。（二）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領導一部份工  
作係指領導一部份人員，或領導一部份事務兩者而言。  
（三）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所稱通費○即係  
特別辦公費之一種無論是否在同一機關，均屬不能兼領。  
（四）委任人○可依最近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  
辦法支領按率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不支特別辦公  
費○（五）國營事業機關月薪向較官俸表所定為優之人員其  
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擬請交行政院會同主計  
處擬具辦法呈核，以上○見是否有當故簽鑑核○○語復  
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  
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謹照辦，除飭復並行外，合行于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二二零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為增甘肅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生活補助費與  
辦公費，據請查照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函  
字第二八八九號函開，「准主計處函，為綜合各機  
部會對於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疑義五點，請鑑轉  
備註。」據報告稱：「本案原擬擬五點，經詳加研究，分別  
擬定如次：（一）官員表所未列舉之人員，而在各機關組

(44)

省財政廳各機關員生活補助費已自本年四月份起分別酌予  
增加送經本院函令飭各社案，茲查所送核編指數報告表中  
計有甘肅省平涼、天水、臨夏、酒泉等四縣三十年十月份生  
活費指數均已超過重慶市三十年四月份指數自應按照前案准  
予補增各該地及其所代表縣市中央機關生活補助費（該項補  
增生活補助費均自本年四月份起支給）除分別函令外，粗略

抄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致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抄送甘肅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  
費表乙份

### 甘肅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補增生活補助費表

省別	區別	行政督察專員	轄區市縣名稱	平涼指數		根據指數所在 地指數增加 數	增潤生活補助 費數
				平涼指數	平涼指數		
第五區	平涼	平涼，華亭，隆德，化平，海原	平涼指數一三六·一七	平涼指數一三六·一七	平涼指數一三六·一七	平涼指數一三六·一七	平涼指數一三六·一七
第五區	天水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莊浪，靜寧，崇信，固源，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徽縣，成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天水指數二六八·一八	天水指數二六八·一八	天水指數二六八·一八	天水指數二六八·一八	天水指數二六八·一八
第五區	臨夏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臨夏指數一七六·九一	臨夏指數一七六·九一	臨夏指數一七六·九一	臨夏指數一七六·九一	臨夏指數一七六·九一
第五區	酒泉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酒泉指數一六九·一六	酒泉指數一六九·一六	酒泉指數一六九·一六	酒泉指數一六九·一六	酒泉指數一六九·一六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第一九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市區代金標準發放（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本院第五七八次會議決議：為每市斗三十八元，除分別函令

為蘇江北巴縣兩地生活補助費標準應按重慶市區及疏  
縣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函請查照由

業查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自本年四月份起已分別酌予增加迄經本院分函查照各在案惟  
查本年七月十七日頒公字第一二八九七號公函所抄錄「各省

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表」中以各該王  
活補助費係根據事實公署所住地指數增加未將江北巴縣等地  
劃出致列入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區比照永川指數增發生

活補助費四十元核與前案不符應自本年四月份起修正新有江  
巴兩縣中央機關職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按重慶市區及疏建區  
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公函 順公字二二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為江北巴縣兩地中央公務員之代金應按重慶市區代金  
標準發給函請查照由

合據糧食部所擬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各省中央機關公務  
員食米代金標準表及分區表，前經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  
頒公字第二一五三九號公函抄送社案。茲查原分區表，  
四川省江北縣列入四川省第二區，巴縣列入四川省第三區。  
市區代金標準發放之前例不合，應即分別剔除。自本年十月  
日起，該兩縣內中央機關公務員役食米代金，仍應按照重慶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漢歲子第二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卅一日

為擬訂中央各機關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  
單表件格式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辦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頒公字第二零二二五號

公函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前案

國民政府財分准試辦經分別頒發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第三章第  
之規定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擬定  
院會決議「各該地區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  
案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函請查照等

由計抄總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二份准此為據  
辦理原訂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載「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  
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撥送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  
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逕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等  
語視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業經規定且三章四節十一月份撥  
施行所有是項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發收應重行規定茲經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八項暨清單計算收支對照設置  
本處參照整齊辦理各項生活補助費情形擬訂中央各機關領發  
式即請 費 將本 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撥預算開列  
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造送過處以便核轉財政部與各月經撥開  
時撥發追年度終了時再行辦理核算手續至本處前款非常時期

特此佈。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申請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暨總分表格式俟將三十一年九月以前各機關應領的項在右領助費辦理完竣即應予以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抄送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件格式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機關

此致

(四) 河南省防空司全部會計室員額表	人至九人
(五) 湖南省衛生實驗所等十一機關會計室佐理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六)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紡紗廠會計室員額編制表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七) 四川省會警察局會計室佐理人員員額表	全右
(八) 福建省各縣政府會計室任代理縣審計事務期間各增設科員一人或二人	全右
(九) 省屬普通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會計室辦事員之等級應如何決定案	准予備案
(十) 各會部各附屬機關會計室員額表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十一) 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草案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修正通過
(十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草案	照統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十三)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	全右
(十四) 僑務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草案	用免職遺缺派孟憲翰代理
(十五) 國家總會計制度草案	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鮑善生另用免職
(十六) 社會部所屬各社會服務處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草案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會計主任胥廷楨另用免職
	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孟憲翰另用免職遺缺派孟憲翰代理
	設置江蘇省鹽城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縣稅務局寶豐分處會計室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照會計局審查 意見令飭修正 後准予試辦

並派陳守仁代理會計員

廣東區稅務局德慶分局會計員黎天才免職遣缺派張廷晃代理

(三)擬設置並任免交通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交通部川黔線運幹線會計組桐息分

段會計員莊怡調任交通部川黔線運

管理分處會計課課長並免去該員

原職

交池部車船製造廠會計室改組為會

計課改派許啟敬為課長並免去該員

原任會計室主任職

設置交通部車船製造廠重慶分廠會

計股並派周駒為會計股長

(三)擬設置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設置振濟委員會振濟第六工廠會計

室並派張恕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振濟委員會中醫救濟醫院會計

室並派張蘇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振濟委員會重慶臨時兒童教養

院會計室並派陳培雲代理會計員

(三)擬委黃友幹代理空軍第七總站會計

主任案

(四)擬設置司法院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案

設置江西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杜遷

科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並派楊芝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室並派劉蔭鵬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劉奎宿兼代會計員

設置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李世馨代理會計員

(三)擬設置並任免軍政部所屬機關主辦

會計人員案

設置軍政部甘肅省軍管區司令部會

計室調陸軍步兵學校西北分校會計

主任張文海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

員原職

軍政部第十重傷醫院會計員蒲文光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三十後方醫院會計員蒲文光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許振

謙另用免職遣缺派朱仲英代理

軍政部第一四七後方醫院會計員派

符和羣代理

(三)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

校會計室並派李緒著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闡中中學校會計室並

派汪鴻恩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改設萬千職會計

主任以原任該台委任職會計主任伍

桂秋充任並免去該員原職

右 右

通 過

全 全

通

通

考

(三七)擬設置西康省各機關辦會計人員

通

通

1

設置西康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並派  
趙幹屏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財政廳會計室並派賀述  
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立雅安中學會計室並派  
余榮江代理會計員

設慶西康省交通局會計室并派張孝

炎代理會計主任

李叔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西康省天全縣政府會計室并派  
王瑞甫代理會計主任

擬設置廣東省建設廳省營紡紗廠會計室並派李錫璇代理會計主任案

設置並任免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

設置福州平價購銷處會計室並派林

後代理會計主任

波代理會計主任

認直福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并派章樹型代  
理會計員

福建會計員

別用免職

湖南省衡陽市政廳會計主任萬

濟南名領陽清源府會計主任高驥造  
采到差應予免職遣缺派王光甸暫行  
代理

1

全

右 右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王光甸另用免職遣缺派何啟明代理  
湖南省永明縣政府會計主任葉啟鴻辭職照准遣缺派何代寰代理  
湖南省茶陵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志培辭職照准遣缺派羅敬恭代理  
十一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通

通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員邢公  
倜辭職照准遣缺派胡文富暫代  
趙旭初免職遣缺派文振鑫暫代

(三) 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通

局

- 設置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魏西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耿坤元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楊芳茹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俞振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邢好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楊鍾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祝松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雷雨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梁簪蒼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賀宏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賀宏慶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劉轉壁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龍門煤礦局會計課並派翟國楨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機器鐵工廠會計課並派朱久安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農工銀行會計課並派陳友良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並派張常薩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政務處會計室並派王述民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財政廳會計室並派盧燮奎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民政廳會計室並派何開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建設廳會計室並派劉寶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糧政局會計室並派楊鍾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保安處會計室並派翟清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衛生處會計室並派曹振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張德萬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鄭秀林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水利局會計室並派張嵩平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並派茹海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立醫院會計室並派劉德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警察總隊會計室並派王述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洛陽警察局會計室並派馮紹先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鄭州警察局會計室並派王日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河南省政府平陸縣銷金會計科  
並派郭燕五充任會計科科長

設置河南省作靈改良鴉會計課並派  
李昭光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電話管理局會計課並派  
王鳳池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課並派  
尚爾銓充任會計課課長

設置河南省印書局會計部並派詹家  
璋充任會計部主任

(三)擬設置河南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  
員案

## 全通

設置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撫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魏惠卿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陳紹文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鄭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  
李東霞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室並派  
王道南代理會計主任

(三)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案

設置安徽省政府糧食購運處會計  
室並派安徽省政府糧食局會計主任黃紀  
勳暫行兼代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政府編運管理處皖南辦事處  
會計室並派王鴻賓代理會計主任

## 同

## 右過

設置安徽立六安特種作物農場會計  
室並派趙引琦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廣量衡摸範製造廠會計  
室並派喬森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無線電偵察台會計室並  
派金俊暫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立爐酒精廠會計室並派  
王汝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舒城紡織廠會計室並派  
張亮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太湖師範學校會計室並  
派謝材橋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阜陽驛運站會計室並派  
王培著暫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舒太直屬驛運段會計室  
並派吳宗理暫代會計員

設置安徽中梅河驛運站會計室並  
派盛祖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蕪集河驛運站會計室並  
派張培暫代會計員

(三)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  
計人員案

## 通

設置江蘇省江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魏詩典  
辭職照准遺缺暫派顧汝足暫代  
會計員

(三)山東省電話總站會計員孫書田擬另  
用免職案

(三)擬設置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案

## 同

## 右

(三) 江西農業廳地力調查統計室並派 陳宗海代理統計員	過
(四) 江蘇省財政廳地方法院統計室並派 鄧毅志暫代統計員	通
(五) 暫設置衛生署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 人員案	過
設置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室 並派李壽禮代理統計員	通
設置衛生署西北防疫處統計室並派 金翰代理統計主任	過
(四) 暫設置江西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 員案	同
設置江西省吉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 曾鵝治代理統計主任	同
設置江西省泰和縣政府統計室並派 程平代理統計主任	右
(四) 暫設置江西省萍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 黃潤霖代理統計主任	同
設置湖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右
(四) 廣東省政府會計長杜之英呈請辭職 案	右
(四)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綠呈請辭職案	右
(四) 暫設置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室並派 齊鏡恂代理會計主任案	右
(四) 暫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會計室並派郭 功豐代理會計主任案	右
(四)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江漢工程局會計 主任楊澤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劉鎮時 代理並免去該員原任國立西南聯合 大學會計主任原職案	右
下午六時二十分散會	
餘略	
專 載	
主計長爲籌募公債告全國主計人員文	
<p>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佈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 公債條例，債額為美金一萬萬元，應付本息由美國貸款美金五萬 萬元，項內撥付又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佈民國三十一年同 盟勝利公債條例，債額為國幣十萬萬元，應付本息由英國貸款五 千萬鎊，項內撥付以上兩種公債之發行，依照條例規定，均以平衡</p>	

金融政策舉凡改革財政收支系統賦徵收實物統一徵收機構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集中發行以及調查銀行等事均經逐步推進今年一月民主國家之結盟更使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獲得有力之援助是以本年發行公債不僅在於彌補財政收入之不足實為厲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之一種措施如今各同盟國為擊敗軸心國爭取最後勝利於我以軍火物資外更貸我以大量資金我國政府利用其一部份以發行以上兩種公債實於爭取同盟國家整個勝利亦有重大意義。

就本年攤銷公債實施辦法而言第一等募方式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採取派募方式第二派募與勸募對象為（一）公營商營之工商業（二）房產之管業（三）自由職業及各界人民之收入豐厚者（四）財產贈與及財產繼承之受益人第三獎勵凡募債機構主持人經募人承購人均可獲得優厚之獎勵或獎金以上籌募方式派募與勸募對象示將土地收益石列人則不致影響本年徵得糧食之進行所有募債機構主持人經募人承購人既能獲得獎勵或獎金不獨可以促進工作效率抑可養成節約興趣。

基上所述本年籌募公債係採取派募與勸募兩種方式其推行範圍自甚廣大先由陪都發動而及於各省由各省而推及於各縣市鄉鎮必至全國各地皆能響應至派募與勸募對象雖有固定但能力充裕者仍可自由認購是以應募範圍亦可求其公平與普遍又在此次募債期中應如何加強發動以求速效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各地分會同人已有規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仍應各就其本位竭力予以協助如債務收支需要稽核以期實

充各級主計人卽須以舊版報自詳為記載各級統計人員卽須將有關資料詳為搜集編製以供募債機關之參考募債機關遇有特需調查編報之事項尤當視同本身業務提前代為辦理毋失時效總之凡我主計同人在此次募債期中務應切實參加工作盡其責任俾今年募債運動因華策盡力得以早日觀成。

### 我主計同人平素對於

總裁昭示「公」「慎」「嚴」「精」「勤」五者明訓凡國家有所期望於我主計同人者莫不一致奮起克盡職責此次籌募以上兩種公債與國家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及同盟國家爭取勝利之關係至深有賴於我主計同人協助者亦至多深盼均能一本過去精神視如已任竭盡所能勇赴事功以達到民主同盟國家之勝利

### 主計長電頒第一次軍事衛生計政會議訓詞

#### 全文

軍政部軍醫者第一次軍事衛生計政會議全體會員同鑑漢此次舉行軍事衛生計政人員會議其采因病不能親來參加特以下列意見託閱會計長代為宣讀以當面言誠致期滿之敬意總裁創導之行政三聯制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三項程序之聯繫運用此種制度之實施端賴數字資料為依據補主計業務勞資資料既由設計產生須集數字復由執行產生會計統計數字而合理之考核又必以會計統計報告分別與預算計劃直相比較以觀成效故主計業務在整個政治部門中無論工作人事與經費均應供給詳確之數字資料以為推進業務之最高參謀開拓在財務管理方面則與行政公庫出納財物經理相

以及幹部齊樂，成爲聯立統合之組織而收分工合作互相牽制之實效。況我主計人員，今後必須遵照「總裁倡道行政三聯制」之閥旨，必使「管地計劃和適應，會計與執行相變革，考核與決算及統計相參證」，藉以恢宏行政三聯制功效於極致。

（軍政部）何部長於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之訓詞中，對於「中國古代重視計政情形」以及「計政制度與行政三聯制之關係」均有別列詳明之闡述，我等軍計政人員尤應秉承。何部長

重視計政之偉論，淬勵奮發完成使命。本處於去年二月曾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今年二月軍政部會計處復就軍事計政範圍召開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此兩種會議均舉行於抗建期間，檢討過去，策劃將來，對於促進主計業務弱成建樹建功，頗有貢獻，現在軍事衛生機關業經設置會計機構者，計官署一，各省辦事處十，各戰區兵站總監辦衛生處七，陸軍醫院二十一，後方醫院七十二，重陽醫院七，總共一百一十五個單位，惟是機關性質不同，事務繁簡各異，須因事制宜，就其主管共商策進，俾使主計業務之實施綱目，得以決定。

而軍事衛生事業，亦得協同邁進，本處於軍事機關推進主計業務第一，在求會計職權之確立，俾軍需與會計各項所達相輔相成，第二、在求會計制度之完成，使成理事務確有依據，第三、在求會計人員質量之增進，俾識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第四，在求統計工作之順利，使得均衡發展，循環運用。但有關主計業務之「政治」與「技術」各項問題，諸待研討，如軍事機關學齡部隊單位衆多，主計人員一時難以普遍設置戰時軍事行動辦定，主計人員遷調頻繁，工作難以安寧，公庫出納與財物經理制度，尚在積極推進，主計人員難以獨肩財務管理之責任，然而上項困難，均可逐漸克服。如軍事衛生機關地點固定，管理得宜，就此先行推動，循序漸進，可早日觀成，與會諸君對於此等問題，必能各本學識經驗詳加研討，制定方案，以樹立軍事衛生機關主計業務之基礎，而為其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楷模。誠以御敵之幹城，國之期望，此為其采所深望與會諸君互相勉勵者也。國民政府王計長陳其采渝祕（卅一）月銘。